

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

中国热协（2019）014号

关于工信部开展2019年度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快先进适用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，确立一批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技术应用案例和实践模式，引领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，工信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决定继续组织推荐国家鼓励发展的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并启动2019年度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。相关文件可至工信部网站（www.miit.gov.cn/n1146295/n1652858/n1652930/n3757016/c6994190/content.html）下载，各会员单位可对照条件，积极申报。

中国热协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9号亚运豪庭C座9C

电 话：010-64937312，62914108，传真：010-62924532

E-mail：tianz@chta.org.cn，chta@chta.org.cn

联系人：田震，吕东显



主题词：工业节能 技术装备 能效之星 推荐

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

2019年6月12日印发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及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节函〔2019〕12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加快先进适用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，确立一批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技术应用案例和实践模式，引领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，我部决定继续组织推荐国家鼓励发展的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并启动 2019 年度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工作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本次申报的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是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、技术政策和相关标准要求，满足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节能减排市场需求、能效水平先进、节能经济性好、社会效益显著的技术和装备。

1. 工业节能技术

申报的节能技术可在钢铁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电子等行业广泛推广应用。重点征集流程工业节能改造、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（工业锅炉及窑炉、电机系统、变压器等）、可再生能源与余能利用、工厂和园区能量系统优化（能源梯级利用、微电网、储能、保温、密封等）、能源信息化管控、煤炭高效清洁利用等技术，以及其他以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为特征的先进技术和工艺。相关技术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产权明晰；

（2）技术水平先进、适应性强，具有推广前景，可带来较好经济、环境和社会效益；

（3）目前的行业普及率低且有应用案例、正常运行一年以上。

2. 工业节能装备

具体范围为电动机、工业锅炉、变压器、风机、压缩机、泵、塑料机械、农机装备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工业节能技术

（1）填写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表并编写技术报告（附件 1 第一、二部分）；

（2）申报多项技术的须填写《工业节能技术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1 第三部分）。

2. 工业节能装备

（1）填写《工业节能装备申报表》（附件 2 第二部分），如申报装备是系列产品，只填一份，但申报多项装备时，每项装备填写一份，并填写《工业节能装备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2 第四部分）；

（2）根据装备所属行业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，系列产品应按照产品规格提供相应材料，具体详见《工业节能装备分类申报要求》（附件 2 第三部分）。

二、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工作

“能效之星”产品是指在节能产品的基础上，与同类产品相比能效领先的量产产品，主要分为终端消费类产品和工业装备类产品。

（一）评价范围

评价范围为电动洗衣机、热水器、液晶电视、房间空气调节器、家用电冰箱、电饭锅、微波炉、电磁灶、吸油烟机、空气净化器，以及电动机、工业锅炉、变压器、风机、压缩机、泵、塑料机械，具体详见《产品评价范围及分类表》（附件 2 第一部分、附件 3 第一部分）。

（二）评价原则

评价原则是在符合法律法规、质量、安全与环境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，依据相关评价规范（附件 2 第三部分、附件 3 第二部分）和能效指标，选择能效水平领先的产品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1. 申报终端消费类“能效之星”产品需填写《终端消费类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

申报表》(附件 3 第三部分), 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材料。

2. 申报工业装备类“能效之星”产品在填写《工业节能装备申报表》(附件 2 第二部分)时注明申报“能效之星”产品评价即可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(一) 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根据申报要求, 组织有关节能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研发或生产单位(包括当地的中央企业、集团企业)进行申报, 对申报材料审核汇总后, 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和申报材料(文字版一式两份、电子版一份)寄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(节能与综合利用司), 申报汇总表电子版(word 版本)提前发送至 jienergchu@miit.gov.cn。

(二) 书面申报材料须加盖公章, 统一做成 A4 纸大小, 制作目录和封皮, 并于左侧胶装成册。申报不同类别的项目应分别装订。

(三) 申报表格及相关要求电子版请登录我部门门户网站(www.miit.gov.cn)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子网站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: 阳紫微 010-68205354/5368 (传真)

王志雄 010-63589689/18600423533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13 号

邮编: 100804

附件:

1. 工业节能技术申报要求
2. 工业节能装备及工业装备类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申报要求
3. 终端消费类“能效之星”产品申报要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9 年 5 月 27 日